

各街道、吉忽伦图苏木、五当召镇，各园区、景区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石拐经济开发区，区直属机关，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党组研究，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张晓飞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 管：区审计局。

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李祥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区长负责财政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、五当召景区、文化旅游和体育、五当召镇等方面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 管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、区应急管理局（矿山安全监管局）、区文体旅游广电局（文物局）、五当召景区管委会、区属国有企业、五当召镇，协助区长分管区审计局。

联 系：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委保密机要局、区档案史志馆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区合作交流中心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包头市五当召综合保障中心、驻区金融机构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李庆忠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、自然资源、森林草原、物流企业、大德恒街道等方面的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 管：区教育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物流企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大德恒街道。

联 系：区委党校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五当召管理站、武警包头市森林中队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娜仁娜（挂职） 协助区长负责民族事务、大磁街道、文化旅游和体育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 管：分管区民族事务委员会（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）、大磁街道；协助李祥常务副区长分管区文体旅游广电局（文物局）；协助马斌副区长分管科技工作。

联 系：区总工会、共青团石拐区委员会、区妇女联合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马斌 协助区长负责发展改革、人民防空、统计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、科技创新、城市建设管理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、大数据、非公有制经济、公共资源交易、石拐街道等方面的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 管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统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）、

区工信和科技局（科学技术协会）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政务服务与大数据中心、石拐街道。

联系：包头供电公司石拐分公司、工业企业、区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、驻区通讯企业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孙悦 协助区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商贸流通、招商引资、市场管理、知识产权等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区科创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心。

联系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区工商业联合会、区红十字会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邵宗伟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、信访、司法、白狐沟街道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：区公安分局、区信访局、区司法局、白狐沟街道。

联系：区人武部、驻区部队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交管大队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闫嘉伟 协助区长负责农牧业和农村牧区、乡村振兴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供销社、吉忽伦图苏木等方面的工作，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 管：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农牧水务局（交通运输局、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区供销社、吉忽伦图苏木。

联 系：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、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、区邮政管理局。

区政府党组成员陈永平 主持包头石拐经济开发区工作、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石拐区人民政府
2025年6月27日